

一对恋人的家人因彩礼纠葛剑拔弩张、互不相让,致使两人的婚姻搁浅三年。人民调解员耐心疏导,使这场跨越河北、山东两省的彩礼纠纷最终化解,两个有情人终于结合——

调解 成就一桩姻缘

□ 本报记者 杨相民

“老谢呀,这一晃一个月过去了,孩子们新婚蜜月还好吧?”
“老周啊,我们儿子、儿媳婚礼后的第4天就去外地打工了。他们俩一起打工,互相照顾,挺好的。这都得益于您,没有您的帮助,孩子们就不会有幸福的今天!”

日前,在一通跨省手机通话中,通话双方老谢和周淑红欣喜的笑容洋溢在脸上。

一个月前的10月12日,我省大名县束馆司法所迎来了几位特殊的客人——来自山东省莘县董杜庄镇某村的村民,他们不仅带着满心感激,还郑重邀请束馆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周淑红出席本村谢某的婚礼,更诚挚地希望周淑红能担任这场婚礼的证婚人。

谁能想到,半年前,这对新人的家人还因彩礼纠葛剑拔弩张、互不相让,致使婚姻搁浅。如今,两家要结秦晋之好,成就一段美好姻缘。

这一切的转变,都源于一场耐心细致的人民调解。

●婚事中途搁浅

今年4月的一天,山东省莘县董杜庄镇司法所所长王利杰领着该镇某村村民谢某父子,专程到我省大名县束馆镇,找到当地颇有名望的人民调解员周淑红,求助化解一桩僵持三年的彩礼纠纷。

谢父说,三年前,经媒人介绍,其20多岁的儿子谢某与大名县束馆镇某村的郭某相识、相恋。按照当地习俗,男方通过媒人向女方支付了1.1万元礼金,原本以为两人会顺利推进婚事,可没想到,此后三年多时间里,女方不愿退还这笔礼金。双方多次沟通均无结果,矛盾逐渐升级,两家人的关系也变得十分紧张,谢某一家为此愁眉不展。

●彩礼成为羁绊

周淑红得知事情的来龙去脉后,立刻启动跨区域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他首先与束馆镇某村的调解员取得联系,详细了解郭某家庭的基本情况。随后,又分别找到促成谢某与郭某相识的双方媒人,从中间人的视角进一步核实纠纷细



刘闯 作

节,厘清矛盾的关键症结。

在充分掌握有关信息后,周淑红与一同前来的莘县董杜庄镇司法所所长王利杰共同对纠纷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经过多方沟通确认,双方迟迟无法定下婚礼的核心原因,在于女方家庭后期对彩礼金额提出了更高要求,而男方认为前期已按约定支付礼金,无法接受额外增加的款项,双方在彩礼问题上互不让步,才导致婚事陷入僵局。

●民调破解难题

通过谈话,周淑红了解到,姑娘、小伙自相识到相恋,彼此互相欣赏、内心相爱、感情笃深,姑娘本人并无增加礼金的想法,而是其家人提出增加彩礼的要求。

找到问题根源后,周淑红以公心、耐心搭建沟通桥梁,用诚信、信心破解矛盾症结。他一次次与双方当事人及其家人沟通协商,一方面向姑娘家人解释彩礼应遵循自愿、适度原则,过度索要彩礼不仅违背婚姻的本质,也可能给未来的家庭生活带来负担;另一方面引导男方理解女方家庭对女儿婚姻、生活的重视,在合理范围内与女方协商。

经过周淑红多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男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适当增加一些礼金。至此,在调解员的协助下,不仅妥善解决了彩礼争议,更最终敲定了婚礼事宜。

●新风传出佳话

彩礼纠纷系婚前矛盾的一

大普遍现象,处理不好,不仅影响两个家庭的关系,还会断送一桩姻缘,更是影响婚姻新风的普及。

在这次调解中,周淑红把践行新时代文明实践融入法理、情理之中,河北、山东两地调解人员齐动,共同向当事人及其家人宣讲文明新风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从双方组成家庭及其未来生

活去分析、阐明文明新风的作用和必要性,使当事人充分认识到感情才是婚姻的基础,合法合理才是生活幸福的保障。在不断地渗透中,双方当事人及其家人对彩礼不再有过多的执念,相互谅解,形成共识。

从彩礼羁绊到喜结良缘,这场跨越河北、山东两省的人民调解,不仅化解了两家人的矛盾,成就了一桩姻缘,更传递了“婚事新办、摒弃陋习”的文明新风。周淑红用实际行动证明,人民调解不仅能解决矛盾纠纷,更能传递文明乡情,为群众搭建理解的桥梁。

10月的婚礼上,周淑红作为证婚人,见证了这对新人的幸福时刻。两家人紧握周淑红的手,再三表达感谢。这场由调解促成的婚礼,也成为冀鲁两地流传的一段佳话。



法律点睛

让彩礼归于“礼”

□ 封颖慧

遏制高额彩礼,培育文明新风。“轻彩礼、重幸福”成为新时代乡村文明移风易俗的鲜明标识。

我国法律通过相关规定引导人民群众更加理性地看待彩礼问题,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婚姻不得与物质利益捆绑,避免婚姻关系被财物交易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

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针对借婚姻索取财物、结婚后“闪离”等情形彩礼纠纷如何处理,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等情形加以明确。

此案中,女方家庭在男方支付彩礼后额外增加彩礼,因彩礼问题导致无法成婚,这既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也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新风背道而驰。调解员通过“情理法”融合的调解方式,促使双方认识到彩礼应遵循自愿、适度原则,进而相互理解、各自让步。婚姻是柴米油盐酱醋茶里的温情,是携手并进、不离不弃的承诺。我们要推动婚姻回归情感本真,树立健康、理性的婚恋观,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有证者让无证者开车 夫妻双双被处罚

本报讯(董宏波)11月11日,高速交警青龙大队依托“指战一体”警务模式,在承秦高速青龙收费站精准查处一起驾驶证吊销期间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10时许,青龙大队指挥中心通过公共视频巡查发现,一辆冀C牌照小型汽车在承秦高速

承德方向某路段应急车道停车后更换驾驶员。指挥中心值班员判断该车存在异常嫌疑,立即将该情况推送给正在承秦高速青龙收费站出口执勤的民警。约5分钟后,上述车辆驶出青龙收费站,被民警拦停受检。

民警向司乘人员出示了公共视频监控,并通过警务通查询刚换下的驾驶员任某驾驶证信

息,发现任某驾驶证属于吊销状态。在对任某询问过程中,民警敏锐地闻到任某身上一股酒味,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任某体内酒精含量为3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任某于2022年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此次行为构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驾

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任某酒后驾驶机动车且因醉酒驾驶被吊销驾驶证期间仍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3000元、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对其妻子于某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

醉驾上路还严重超速 违法司机被查处

本报讯(范耀光)11月3日,高速交警六支队七里河大队在那台经开区收费站查处一起醉驾醉驾、严重超速于一体的恶性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15时46分,七里河大队副大队长贾卫川带领民警在那台经开区收费站执行纠违任务时,接到大队指挥中心预警:一辆即将驶出收费站的小型客车存在严重超速违法行为,时速超过规定限值的20%以上。接到指令后,贾卫川立即部署,在收费通道出口处成功将该车拦截。

车辆停稳后,民警王彪辉在例行检查时,敏锐察觉到驾驶员神情紧张、眼神躲闪,且车内散发酒气。王彪辉随即要求其下车配合进一步检查。经酒

精筛查仪初步检测,结果显示驾驶员涉嫌酒后驾驶,且数值超过醉驾标准。民警依法将涉嫌醉驾的驾驶员带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经检测,驾驶员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0.24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面对铁证,驾驶员对检测结果表示无异议。

除醉驾外,该驾驶员还存在超速20%以上的违法行为,也由执法记录仪与测速系统形成了完整证据链。七里河大队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员严重超速行为作出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该驾驶员涉嫌危险驾驶罪,七里河大队拟吊销其驾照后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大胃”面包车上路行驶 遇检查躲闪终被查



AI制图:王圣玉

本报讯(滕腾 宋莉)近日,高速交警七支队任丘大队民警在大广高速雄县服务区检查时,查处一起面包车私自改装座椅并严重超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16时许,民警在服务区开展安全检查时,一辆冀R牌照的白色面包车行驶至检查点时意图躲避检查,形迹可疑。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经现场清点,该车核载7人,实载12人,超员5人。此外,驾驶员刘某私自加装座椅,擅自改变了机动车已登记的技术参数。

面对民警询问,刘某称,自己驾车拉着家人前往北京旅游,图方便私自改装车辆,并未认识到其带来的安全风险。民警当即对刘某及车内乘客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刘某超员违法行为作出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对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

经教育,刘某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在民警全程监督下联系合法车辆转运超员人员。

刑满释放不悔改 再伸黑手又获刑

本报讯(梁亚欣)曾多次因盗窃罪被判刑的冯某,今年5月刑满释放没多久又重操旧业,通过“潜伏藏匿”的方式连续实施入户盗窃和商场商店盗窃。日前,广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这起盗窃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冯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5月31日晚,冯某乘坐公交车至广平县南韩镇某村,步行至徐某家门口时,发现徐某家大门敞开,南屋门用红绳绑着,遂解开红绳进入。待东屋熄灯后,冯某从堂屋进入东屋翻找,未果后跳窗离开,在南屋过夜。次日清晨徐某夫妇离开后,冯某再次进入东屋,共盗走5900元,后乘车至县城并转乘长途车前往邯郸市,所得钱财用于吃喝玩乐。徐某发现家中被盗后立即报警,广平县公安局当天受理并于次日立案。

仅隔6天,冯某再次作

案。6月7日,冯某从邯郸市乘公交车返回广平,进入县城一家大型商超二楼后,在步行通道内隐藏至夜间闭店。随后,他撬开金店柜台,盗走黄金手镯、项链、戒指等饰品及一部手机,随后沿东侧楼梯逃离现场并返回邯郸市。

次日,金店负责人陈某发现财物丢失,随即报警。警方迅速展开调查,通过调取商场大门、二楼监控,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冯某。6月8日,冯某被传唤至广平县公安局后,其对两起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经广平县价格认证中心认证,此次被盗金饰价值高达43.9649万元。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冯某认罪认罚,并对盗窃的黄金首饰进行了退赔,得到受害人的谅解。8月29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以冯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当地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遂对冯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男子提现5万元欲“投资” 民警上门拦截为其挽损

本报讯(张嫚青)近日,香河县公安局反诈中心通过快速反应、上门劝阻,成功阻止一起以“婚恋交友”为名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为群众避免了5万元的经济损失。11月3日,李先生专程前往反诈中心,将一面印有“利剑出鞘斩诈骗 警徽熠熠护民生”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上,以表达诚挚谢意。

11月1日,香河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依托银行“两卡”风控系统,在对预约大额提现人员进行常态化研判分析时,发现一名男子计划提取大额现金,理由为“需要结婚礼金”。

该情况引起民警警觉,反诈中心随即启动快速反应机制,迅速确定其准确住址和联系方式,并指派民警赶往其居住小区进行拦截劝阻。

经现场沟通得知,李先生此前在某相亲网站提交信息后,一名自称“女方母亲”的人主动联系他,表示对其条件满意并介绍了所谓“女儿”与他交往。双方交往后,这名“女儿”自称在某投资公司工作,随后以谈恋爱、培养感情为名,逐步获取李先生的信任。在关系逐渐升温后,对方抛出“有内部投资消息,稳赚不赔”的诱饵,并

让李先生帮忙操作其所谓的“投资平台”账户。在持续诱导下,李先生深信不疑,提取5万元现金后,正准备去和线下“车手”接头进行“投资”,所幸民警及时赶到。

劝阻初期,李先生对民警的提醒半信半疑,甚至认为耽误了“好事”。民警沉着应对,结合类似诈骗案例,细致解析该骗局的常见套路:诈骗分子通过婚恋平台物色目标,伪装身份建立关系,诱导受害人进入虚假投资平台,最终卷款潜逃。民警还现场展示了反诈宣传材料,逐一指出“内部消息”

“高额回报”等话术漏洞,经过一个多小时情理法结合的耐心沟通,李先生终于从“发财梦”和“情感陷阱”中幡然醒悟,认识到自己确实遭遇了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

警方提醒

网络交友需谨慎,一旦对方提及投资、转账、汇款等要求,务必保持清醒、多方核实。所谓“稳赚不赔”“内幕消息”的投资理财多为骗局。如遇可疑情况,请立即停止交易并拨打110或全国反诈专线96110咨询。